

项目编号：HDTCZC2024-05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信息系统年度技术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代理人：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8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11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1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11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	16
第五章	定标	17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	19
第六部分	附 表	22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的委托，就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年度技术运维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一、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年度技术运维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HDTCZC2024-054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内容：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74 家预算单位使用的财政资产管理系统提供业务咨询与技术服务保障，确保预算单位资产业务人员资产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工作内容包含：根据交通运输厅资产管理和财政资产上报的工作需要，提供资产管理工作专业咨询，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开展资产管理工作等。（详见磋商文件）

五、预算资金：11 万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七、报名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1、获取时间：请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1 日。

2、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下午 16:00 时（北京时间），并在同一时间开标。

2、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传。

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991-5280252

2、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艾明洋 联系电话：13565898870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及编号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年度技术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DTCZC2024-054
2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联 系 人：马工 联系电话：0991-5280252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艾明洋 联系电话：13565898870
4	采购内容	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74 家预算单位使用的财政资产管理系统提供业务咨询与技术服务保障，确保预算单位资产业务人员资产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工作内容包含：根据交通运输厅资产管理和财政资产上报的工作需要，提供资产管理工作专业咨询，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配合甲方工作员开展资产管理工作等。（详见磋商文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控制价	11.0 万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报价方式	8.1 允许多轮报价。 8.2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最终报价以最终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8.3 最终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8.4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9	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

项号	项目	内 容
		策；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
10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中小企业声明函、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时上传相应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用于核对，不上传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
1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12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3	运维期	一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在财政预算保障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 2 年。
15	磋商保证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贰仟贰佰元整（¥:2200.00 元）</p> <p>保证金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5050186618600000667 开户行名称：建行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行 号：105881000868 财务电话：0991-2316138 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1、汇款单上需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 2、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之前；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15	踏勘	不踏勘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	<p>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 19:00 时（北京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过时不再受理。</p> <p>联系邮箱：598475349@qq.com（注：接受扫描件。）</p>
17	纸质版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评标，评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
18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
19	电子招标投标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供应商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

项号	项目	内 容
		<p>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章确认：响应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5)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 00）</p>
2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p>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 16:00 时</p>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22	磋商时间	2024 年 05 月 17 日 16:00 时
23	磋商地点	不见面开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备注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1、适用范围

磋商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有需求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供应商”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

2.2 “买方”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卖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响应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所需一切设备、软件系统、手册及其它有关说明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年度技术运维服务项目的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6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咨询和成果审查验收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磋商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磋商、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磋商价格内。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附表
-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将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发送供应商联系邮箱，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务必关注联系邮箱，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为了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 **2024年05月13日19:00时（北京时间）前**（超过该时间收到的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准备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竞争性磋商的修改或补充

6.1 特殊情形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通知供应商，适当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6.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索赔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及损坏设备或软件，采购

人将保留索赔的权利。

8、验收

8.1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验收。

9、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代理费不满足 3000 元的按照 3000 元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成交价（万）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1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1.1.2 法人授权委托书

1.1.3 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磋商代表为法人时）

1.1.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1.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 1.1.1-1.1.5 资格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须放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供应商须在资格审查时上传相应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用于核对，不上传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3、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响应文件的构成

4.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按照以下三部分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4.2.1 磋商报价书

4.2.1.1 供应商的承诺函

4.2.1.2 报价一览表

4.2.1.3 报价分类明细表

4.2.2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响应性响应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1) 承诺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投标保证金支付的凭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

(5)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6) 营业执照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 人员配备结构及人员证书（加盖公章）

(10) 2021年4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1) 投标承诺书

(12)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乙方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认为响应本标书条款，包括付款方式等。

4.2.3 技术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1、所投服务技术方案详细说明；

2、所投服务相关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现场服务工程师，提供相关证件；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3 响应文件格式

4.3.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响应文件规格编写。

4.3.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4.3.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磋商报价

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响应性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为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及设备达现场（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并安装合格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磋商文件中所列设备的维护、检测、故障排除、技术支持、培训等报价（含税金）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5.2 磋商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费用；

（3）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相关的调试、培训、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5.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6、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 6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2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8.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9.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9.3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9.5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1.2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磋商地点：乌市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12 楼 1216 开标厅

11.4 所有响应文件派人送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1.5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磋商时间递交。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2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电汇、网银、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须知表

12.4 递交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详见前附须知表，凡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2.5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供应商（无息），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10:30-13:30（北京时间）按原账户退还保证金，请供应商填写退还保证金信息表，并加盖公章或财务章扫描发送至我公司，我公司收到信息表后，办理退还保证金，我公司不退还现金。

退还保证金信息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项目编号	
行号		标段号	
帐号		保证金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_____

12.7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14.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14.1 磋商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宣读磋商会日程安排等。公布磋商会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参加会议人员名单，如供应商代表认为上述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况，应当场书面提出。供应商代表应对磋商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发现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代表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14.2 磋商会上，应由监督组成员按照递交文件的逆顺序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后审。

14.3 磋商会上，应当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唱出首轮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做会议记录。

1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五章 定标

15、定标标准

1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磋商成交候选人，或拒绝所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专家磋商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成交供应商。

15.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5.2.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

15.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15.2.3 在接到成交通知 7 日内第一成交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如果第二成交排序人不能满足此条要求（满足其他中标条件），采购人选择与中标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技术、商务磋商。

15.3 磋商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磋商、评审的解释工作。

15.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成交人前，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15.5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磋商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16.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磋商小组出具了磋商推荐意见后，将磋商推荐结果在新疆政采网上进行一个工作日公示。

17、成交通知书

公示一个工作日后若无异议，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 质疑

18.1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程序的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18.2 供应商对磋商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8.3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协议过程的合法、公正、公平妥当。若供应商认为其参谈未获公平评审或响应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

18.4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9、签订合同

19.1 成交方收到采购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

19.3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9.4 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9.5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目标

为全厅系统 74 家预算单位使用的财政资产系统提供技术保障，确保资产系统业务运行正常，确保预算单位资产管理人员资产管理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包含：根据交通运输厅资产管理和财政资产上报的工作需要，提供资产管理专业咨询，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开展资产管理工作，如：资产卡片查询汇总、资产月报、资产决算报表、资产集中大批量处置、资产新增、政府 资产报告、资产平台单位合并梳理等工作。按照交通运输厅资产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厅本级及所属单位提供资产系统技术支持与系统培训服务。提供邮件、电话、远程协助、现场等方式解答厅系统单位资产管理与业务人员，在使用资产系统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2、服务期限：一年。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财政预算保障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 2 年。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

4、项目人员要求：项目经理 1 人，驻场人员 1 人，技术指导 1 人。

三、交通运输厅年度运维服务预算单位明细

序号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	202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	20200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
3	202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离退休处
4	2020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资金管理中心
5	2020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6	2020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7	20200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8	2020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宣传教育中心
9	2020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评价中心
10	202012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1	2020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局

12	202015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13	20201500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一处
14	202015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二处
15	2020150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三处
16	2020150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17	202016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18	20201600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后勤服务中心
19	202016004	博乐公路管理局
20	202016005	喀什公路管理局
21	202016006	乌鲁木齐公路管理局
22	202016007	叶城公路管理局
23	202016008	伊犁公路管理局
24	202016009	库尔勒公路管理局
25	202016010	阿勒泰公路管理局
26	202016011	吐鲁番公路管理局
27	202016012	阿克苏公路管理局
28	202016013	哈密公路管理局
29	202016014	塔城公路管理局
30	2020160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石河子干部学校
31	202016016	和田公路管理局
32	202016018	阿图什公路管理局
33	202016019	昌吉公路管理局
34	202016020	石河子公路管理局
35	202016021	奎屯公路管理局
36	2020160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监控信息中心
37	2020160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沥青储运总站
38	2020160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收费(联网)管理中心
39	202017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40	2020170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后勤服务中心
41	20201703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信息中心
42	202018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43	20201800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乌鲁木齐执法支队
44	202018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伊犁执法支队
45	2020180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塔城执法支队
46	2020180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阿勒泰执法支队
47	2020180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克拉玛依执法支队
48	20201800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博尔塔拉执法支队
49	2020180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昌吉执法支队

50	2020180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吐鲁番执法支队
51	202018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哈密执法支队
52	2020180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巴音郭楞执法支队
53	2020180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阿克苏执法支队
54	2020180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喀什执法支队
55	2020180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新藏公路新疆段执法支队
56	2020180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克孜勒苏执法支队
57	2020180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和田执法支队
58	202018021	乌鲁木齐市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59	202018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60	202018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61	202018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巴克图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62	202018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克什肯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63	202018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山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64	202018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木乃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65	202018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66	202018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拉斯台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67	202018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68	202018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卡拉苏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69	202018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吐尔尕特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70	202018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71	202018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爷庙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72	202018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木扎尔特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73	202018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黑土别克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74	20201803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

项目采购协议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301 号

受托方（乙方）：
通讯地址：

签署地点：乌鲁木齐
签署日期： 年 月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于2024年 月 日（即生效日期）在中国签署。

甲方： <u>[新疆交通通信信息中心]</u>	乙方： <u>[]</u>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一、服务项目、价格

1.1 服务项目内容

1.1.1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附件一《服务产品明细》中所包含的年度运维服务产品。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外，本合同所称维护服务仅指年度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服务产品明细》）

1.1.2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增值服务，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附件一 中明确约定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乙方将根据该约定向甲方提供增值 服务。

1.1.3 服务时间：2024年 月 日-2024年 月 日

1.1.4 服务期限：一年。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在财政预算保障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2年。

1.2 服务项目金额

币种：人民币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备注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年度技术运维服务项目	1	年		
合同总价（元）					
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税金、运维服务费、驻场费用、培训费用、乙方人员调遣费用、差旅费、乙方聘请专家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均有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付款方式

2.1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分两次支付当年年度运维服务费，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当年的 月 日前，支付当年年度运维服务 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进度款，小写金额：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整；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当年度的 月 日前，支付当年年度运维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50%余款，小写金额：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整；

2.2 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均需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甲方，支付合同合同价款时，乙方需提供每半年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年度技术运维服务项目”运维服务半年评分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评分表的，甲方不予支付款项，且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服务考核合格全 额发放，不合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细则扣除罚款后支付其余款项。

2.3 本协议中约定的 服务费不包括乙方服务人员为向甲方提供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所支出的差旅费，乙方在提供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过 程中实际发生的差旅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确保在执行本合同中向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设备的合法性。

3.1.2 在许可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现许可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做出诊断。

3.1.3 在乙方进行支持服务时，乙方指定专人配合甲方工作。

3.1.4 在乙方服务人员支持服务完成时，配合检查许可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确保有专人负责许可软件的使用和管理，并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许可软件运行环境的安全，为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3.1.5 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年度技术运维服务项目”运维服务半年评分表，作为甲方决定与乙方是否第二年续签合同的依据之一。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目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具有三年以上项目经验的专业工程师并提供驻场服务。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须遵守甲 方的工作规章制度。乙方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对甲方使用许可软件的软硬件提供相应技术指导。乙方负责及时修复软件应用系统的安全漏洞，确保甲方安全使用。

3.2.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甲方的硬件、网络设置进行更改。乙方不得故意损坏甲方的硬件、网络设备及办公设备。

3.2.3 乙方提供的支持服务不包括以下情况：（如果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或另行约定由乙方就下述情况有偿向甲方提供附加支持服务，乙方将根据该等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3.2.3.1甲方人员非法操作、 计算机设备感染病毒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原因致使许可软件无法正常运 行。

3.2.3.2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 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其他软件的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数据 混乱和丢失。

3.2.4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超出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范围提供支持服务（详见附件1），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如果乙方在支持服务过程中发现提供服务的内容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若不属于本合同约定范围的，有权根据其自身的判断中止支持服务，但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对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按照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关于软件的服务请求后，在24小时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3.2.5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须确保甲方的系统安全、设备安全、人员财产安全，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元，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密条款

4.1 保密范围

4.1.1 双方（含工作人员，下同）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 秘密。

4.1.2 未经对方和财政书面同意，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4.1.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资料及数据。

4.1.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 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4.1.5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4.1.6 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额 以合同金额为限。

4.1.7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4.2 保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期满后两年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以上保密范围所规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的违约责任

5.1.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0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 价的5%。但若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的，甲方不受该条款约束。

5.2 乙方的违约责任

5.2.1 乙方未能按计划和合同规定内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2.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未响应合同约定，每延期 1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延期次数每年累计达到5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服务时间退付甲方剩余运维技术服务费。

5.2.3 因甲方延迟付款或其他原因，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

5.2.4 因乙方提供软件所有权等引起的诉讼或仲裁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交通费等。

5.2.5 乙方的服务人员不履行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时，甲方可向乙方服务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电话： 。

5.2.6 由甲方对乙方运维服务工作按照评分标准考核（由厅本级和机关、建设局、公路局、运管局、综合执法局考核），考核采用100分制，90分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80分以上为整改期，80分以下为不合格。每半年对运维服务工作进行评分，最终得分为90分以上（包括90分）为合格，90分以下每降低一分扣半年维护款的0.05%，扣款不超过半年度维护款的5%。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具体执行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并且签署书面备忘文件。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服务报告、评审及合同续签

8.1乙方应每季度就服务的提供、服务目标的达成状况提供运维保障服务报告，并作为第二年续签合同的依据；

8.2到服务合同截止时间1个月内根据年度运维保障服务评分表和目标的达成状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九、合同的终止

9.1 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1) 乙方提出破产申请； 2) 或被判破产； 3) 或被提起破产申请； 4) 或停止经营。

9.2 如果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使得守约方丧失应得利益，或者给守约方造成严重损失时，守约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提出解除合同。

9.3 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善后事宜由双方本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

十、其他

10.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10.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修改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提供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但双方必须重新签署新的服务合同

附件一： 服务产品明细

服务产品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说明	服务规格	交付方式
年度运维标准版	邮件支持服务	定期获取软件应用技巧，同时获取相关数据账套处理结果	1. 服务时间： 法定工作日 2. 服务规格： 7天*8小时	邮件
	电话热线支持	通过拨打热线电话，获得软件应用、操作支持，以及简单问题解决方法。	1. 服务时间： 法定工作日 2. 服务规格： 7天*8小时	热线
	远程支持服务	以远程管理工具为基础提供的一种方便、快捷的问题判定、解决的服务方式	1. 服务时间： 法定工作日 2. 服务规格： 7天*8小时	远程
	现场服务	安排1名技术服务工程师根据交通运输厅资产管理部的需要现场为74家预算单位提供技术服务。 根据甲方资产管理和财政资产上报工作的需要，为甲方提供资产管理工作专业咨询，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开展资产管理工作，如：资产卡片查询汇总、资产月报、资产决算报表、资产集中大批量处置、资产新增、政府资产报告、资产平台单位合并梳理等工作。	服务时间： 1. 法定工作日； 2. 响应级别： 8工作小时响应； 3. 服务规格： 指定不少于1名专业人员（根据工作轻重缓急可临时调配）	现场
	现场培训服务	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及所属单位提供现场培训服务	1、服务时间： 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安排讲师提前备课 2、响应级别： 7*8小时 3、服务规格： 参与培训学员培训需求为主	现场

附件二： 交通运输厅年度运维服务预算单位明细

序号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	202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	20200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
3	202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离退休处
4	2020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资金管理中心
5	2020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6	2020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7	20200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8	2020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宣传教育中心
9	2020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评价中心
10	202012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1	2020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局
12	202015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13	20201500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一处
14	202015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二处
15	2020150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三处
16	2020150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17	202016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18	20201600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后勤服务中心
19	202016004	博乐公路管理局
20	202016005	喀什公路管理局
21	202016006	乌鲁木齐公路管理局
22	202016007	叶城公路管理局
23	202016008	伊犁公路管理局
24	202016009	库尔勒公路管理局
25	202016010	阿勒泰公路管理局
26	202016011	吐鲁番公路管理局
27	202016012	阿克苏公路管理局
28	202016013	哈密公路管理局
29	202016014	塔城公路管理局
30	2020160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石河子干部学校
31	202016016	和田公路管理局
32	202016018	阿图什公路管理局
33	202016019	昌吉公路管理局
34	202016020	石河子公路管理局
35	202016021	奎屯公路管理局
36	2020160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监控信息中心

37	2020160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沥青储运总站
38	2020160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收费(联网)管理中心
39	202017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40	2020170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后勤服务中心
41	20201703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信息中心
42	202018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43	20201800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乌鲁木齐执法支队
44	202018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伊犁执法支队
45	2020180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塔城执法支队
46	2020180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阿勒泰执法支队
47	2020180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克拉玛依执法支队
48	20201800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博尔塔拉执法支队
49	2020180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昌吉执法支队
50	2020180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吐鲁番执法支队
51	202018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哈密执法支队
52	2020180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巴音郭楞执法支队
53	2020180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阿克苏执法支队
54	2020180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喀什执法支队
55	2020180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新藏公路新疆段执法支队
56	2020180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克孜勒苏执法支队
57	2020180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和田执法支队
58	202018021	乌鲁木齐市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59	202018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60	202018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61	202018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巴克图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62	202018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克什肯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63	202018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山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64	202018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木乃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65	202018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66	202018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拉斯台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67	202018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68	202018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卡拉苏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69	202018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吐尔尕特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70	202018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尔克什坦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71	202018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爷庙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72	202018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木扎尔特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73	202018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黑土别克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局

74	20201803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	-----------	-------------------------------

附件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评分表

评估单位:		评估对象:			
评估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年度技术运维服务项目					
评估单位:			评估时间:		
评估说明: 此评估表是按照 与 签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年度技术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等进行评估, 由交通运输厅厅属单位根据评估项目进行打分。					
评分期:				季度考评总分:	
	评估项	评估细则	权重	评分	备注
	远程支持服务	以远程管理工具为基础提供的一种方便、快捷的问题判定、解决的服务方式	20		
	现场服务	协助资产卡片查询汇总、资产月报、资产决算报表、资产集中大批量处置、资产新增、政府资产报告、资产平台单位合并核理等工作	40		
	现场培训	对厅属单位现场培训服务	20		
	电话热线支持	通过拨打热线电话, 获得软件应用、操作支持, 以及简单问题解决方法	5		
	运维专业性	运维主动性	10		
		故障处理及时性			
		故障处理周期			
		故障处理反馈			
		运维服务可见性			
		服务流程专业性			
	服务互动性	互动沟通机制	5		
		服务报告及时提交率			
投诉处理率					
服务满意度	用户投诉 (每次投诉-5)				
	用户表扬 (每次表扬+5)				
	额外服务 (酌情加分)				

第六部分 附表

附件一

承诺函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采购项目 名称、包号) 磋商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守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5)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2、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已交纳;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商务报价表。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合同及协议,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保证严格遵守项目的保密规定, 履行保密协议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 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的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成交后 60 天内有效。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代表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 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运维期	
是否为小微企业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文件。

3、以上所有报价为磋商初次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重新报价，但价格不得高于前次报价。磋商过程中只报总价，以最终报价为成交价格，其他单价按总价下浮比例重新计算。

4、服务期限必须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_____”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单位名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从事可研工作年限		专 业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主要工作经历					

注：1、项目负责人必须填报本表；

2、须附上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资历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近三年（2021年4月至今）国内和在疆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				
2				
3				
.....				

注：项目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不附证明文件不算业绩。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注：1、如没有偏离，请写“无”。

2、与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3、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技术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规格条目号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请各供应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报价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供应商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磋商小组可对此项偏离按评标办法加倍减分。

3. 供应商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磋商小组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磋商小组决定。

4.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5. 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磋商小组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磋商小组。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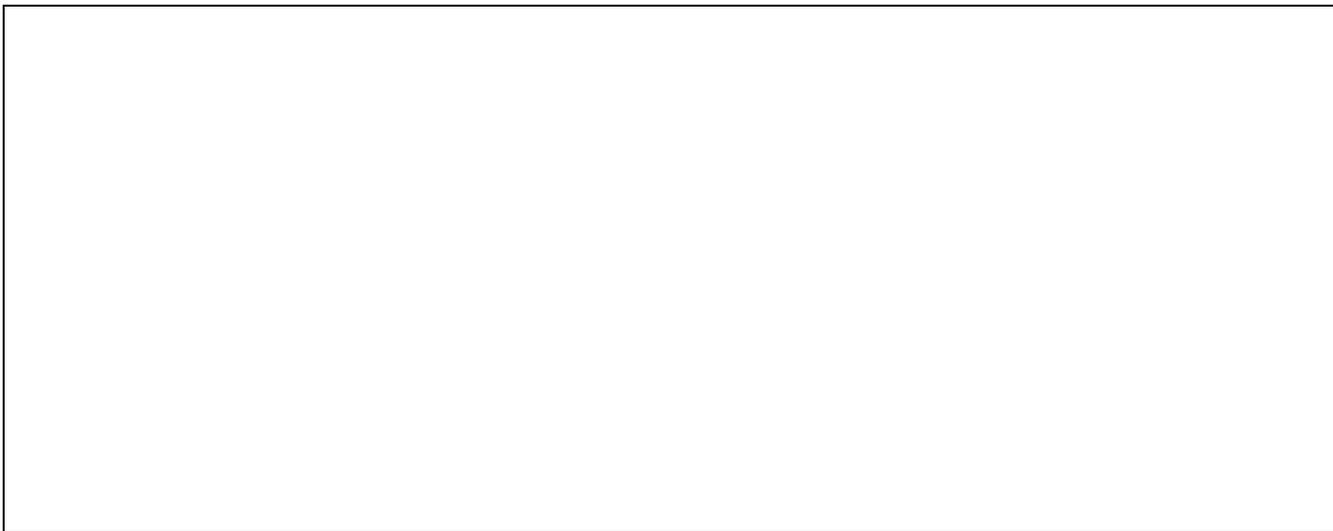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附表十一：

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表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____（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____（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业主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
- 6、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执行。

附：相关部门确认的证明材料。

附表十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定报告。评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定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定的任何活动。

1.2 评定时，磋商小组应当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至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会议纪要。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竞争性磋商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磋商小组。

2.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相关部门组成。

2.2.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磋商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3.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磋商、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磋商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4 磋商小组组成和职能

2.4.1 机构成员：由采购人和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相关行业专家 2 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占磋商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业主代表 1 人。

2.4.2 职能：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供应商提出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说明原因；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磋商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磋商小组的专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6 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监督组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磋商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评定程序

3.1 评定方式及程序：竞争性磋商方式

3.1.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程序:

3.2.1 初审和初评: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初评。

3.2.2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及技术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供应商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总报价,以满足业主最大需求。

3.2.3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

3.2.4 每轮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对该轮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及性价比,有权对技术、方案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磋商报告。

3.2.5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三家以上(含)的,最后一轮的入围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

3.2.6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技术分进行评定打分。

3.2.7 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3.2.8 宣布各供应商的评标得分。

3.2.9 计算各供应商评标价，磋商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磋商注意事项

4.1 磋商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磋商。供应商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响应文件内容及重新做出承诺，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4.2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3 出席磋商的有关人员：监督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成员；监督审查小组负责现场监督。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每次报价及重新承诺)截至时间前由工作人员进行接收，任何参与磋商的个人均不得私自拆封。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磋商成交候选人、编写磋商会议纪要等。

五、评标内容和标准

5. 评标步骤

5.1 符合性检查；

5.2 比较与评价

5.3 商务评价；

5.4 价格评估；

5.5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x 20% x 100。

5.6 综合比较与评价。

5.7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满足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资格审查要求）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按磋商文件要求（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已提供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7	响应文件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8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特别说明：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要求，均提供复印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表 2：报价得分（20 分）

评比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价格	20 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x20 x 100%。 注：“磋商基准价”是指有效磋商报价当中的最低价格。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3：商务及技术部分（80 分）

项目	指标释义	打分标准	分值
商务及技术部分 80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4 月至今）每承担过一项类似本项目的业绩的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附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	15
	项目团队及驻场人员	1、满足采购内容要求的项目团队及人员的，得基本分 6 分； 2、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2 分；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新疆有常驻机构（提供证明材料），能提供长期良好的本地化服务支持者的得 2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为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简历、人员的承诺等证明材料）。	10
	项目理解	明确项目采购人组织架构和系统技术运维保障服务需求，熟悉采购人系统软硬件、网络环境，根据对采购人的系统的整体情况，定制运维服务需求理解等内容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具有专业性、时效性、适用性，是否契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对本项目的理解清晰和认识能够完整全面描述的得 15 分；对本项目的理解有描述但不够充分完整，理解不够清晰，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可扩展性及可靠性的得 10 分；对本项目的理解有描述但内容有理解不清、分析不合理、无先进性、可扩展性和可靠性的得 6 分，对本项目的理解无描述的不得分。	15
	项目实施方案	制定总体技术实施方案，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质量保证等内容进行评审，对实施方案中的各项进行描述，制定的方案完善合理、逐点描述清楚的得 10 分；方案描述一般的得 6 分；方案有描述但不合理的得 3 分；总体技术方案无描述内容的不得分。	10

运维保障服务方案	运维保障服务措施、故障响应时间、服务质量措施及方案是否切实可行；运维保障服务计划安排的合理、得当，服务保障体系是否完善可靠，是否有非常满意的承诺和优惠条件等情况；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方案完整全面描述的得 10 分；方案有描述但不够充分完整，理解不够清晰，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可扩展性及可靠性的得 6 分；方案有描述但内容有理解不清、分析不合理的得 2 分，方案无描述的不得分。	10
运维管理能力	供应商具备完善的项目运维管理制度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能够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提供完善的项目运维管理制度及服务治理保证措施，合理可落地执行，得 10 分；提供的项目运维管理制度及服务治理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7 分；提供的项目运维管理制度及服务治理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得 4 分；提供的项目运维管理制度及服务治理保证措施不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对系统维护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及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	1. 在对本项目理解的基础上，对重难点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设方案，描述清晰的，得 5 分；描述不清晰或方案不完整的得 2 分；无描述内容的不得分。 2. 根据实际对本项目有合理化可行建议方案的得 5 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方案不完整的得 2 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10

六、评定纪律

6. 评定纪律：

6.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磋商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上缴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统一保管，至评标结束；

6.3 磋商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定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定结果。

6.5 磋商小组应当对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搞撤回。

6.6 磋商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7 磋商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说明推荐理由。

6.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如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0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1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1.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1.2 在知道自己为磋商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6.11.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6.11.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1.5 未按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